

清容居士集

二十三

清容居士集卷第三十二

行狀

翰林學士嘉議大夫知制誥同脩

國史趙公行狀

曾祖伯洙宋朝請大夫知南外宗正事贈金紫光祿大夫

祖師雍宋朝議大夫直寶章閣考希聖宋宣教郎史館校勘

公諱與栗字晦叔宋燕懿王德昭九世孫高祖子英宗正少卿避地南徙紹興間為

台州黃巖丞家于縣之西橋至其子孫遺

育蕃衍故今號西橋趙氏宗正有孫師淵字幾道官至太常丞為朱文公高第文公述通鑑綱目條分例舉整齊芟奪迄于成書皆太常所定其言理學蘊奧心受耳屬精析該邃非若語錄所傳剽臆謬妄東南後進咸尊太常與黃榦氏並於公為伯祖公少美儀觀音吐清徹讀經史大義必本家訓弱冠以易入宗學登咸淳辛未進士第用積善法教授鄆州鄆為楚上流歲備



武不懈公視邊將訛弛而咸淳士大夫率
耻言邊事迺策諸生而問曰文武之用不
可偏廢韓范二公不以言武而失文曹彬
狄青不以清談而喪武文事武備豫然後
立時未幾王師絕江守以城獻公自念為
宋國族鄂先內附兵勢若破竹不可支而
歸道已斷絕不得返遂上書丞相伯頫公
言宋權臣賈某柄國十有五年脅威罔主
棄背信好事一至爾今得冀如藩臣歲奉
貢幣願緩師以行成焉書未報而錢塘已

下實至元十三年也公知南北已混復上

書丐返田里會大臣有奇公狀貌告于

世祖皇帝十四年遣使上驛來京師幅

巾深衣見於

上京

天子清問溫渥首詢其老幼及江上事首
尾其對復如上書所言特命給廩餼以俟
用明年奏言江南郡縣戶口繁夥當以簡
易治近歲有司急切興利殊失安輯新定
之意臣生長江南悉習利害因條類為十
六事以進大較以擇守令釋征歛厚風俗

為急而未復以存活趙宗為請十六年入翰林為待制陞直學士復兼集賢又三年遷侍講學士預纂實錄加太中大夫於是侍講十四年矣累疏乞致事歸里雖未得旨而不入翰林者幾二年久之拜翰林學士自鄂之來京師凡二十有七載由里居而之鄂也適三十年每恨乘渴愈久冀一得請以終老丘隴常忽忽不樂秋風倚楹懷悲故鄉擁衾障袂聲出金石非復以宦達為可戀惜而志迄不遂抱疾朞歲以

卒大德七年正月二十有二日也年六十有二積官至嘉議大夫公之為侍講也言江以南括責營聚皆大臣與其黨類私植貨累鉅萬願寬今年田租以緩赤子宋世陵寢毀掘及移徙故宗室大姓皆非初詔本旨乞正其私擅之罪

天子以為然又言乃者庚寅歲大霧四起越翼日癸巳夜地震地為臣道臣強則震至正月甲辰西城老虎就擒虎於象為免為金其著尤異咎在姦臣竊權今已執咎

而寘斷未果願蚤正天誅以應變異
上意若微忤而終不以罪由是居家待罪
閱三月大司徒公自上京俾燕只干學
士諭以復職後平章政事不灰木復為公
奏逋負歲積不能自養

上曰得非指桑哥為虎者宜令有司計逋

以償歲別給帛粟餘勿為例人益知

世祖皇帝神武沉斷非真忤公公天性疎
達與人交緩急高下盡力傾引弗避不為
刻峭自高亦不復計得失成就故始爭趨

清谷居二集卷三二

慕而間輒掉去訖無毫髮恨意傾觴煮茗
費盡即止危坐清論一不以靡密缺乏廢
其雅道歲時奠薦雖甚匱嗇猶豐絜盡力
如舊禮自宗正四世而下皆請于朝而
復其役族屬男女以及鄉里之俘虜而北
來者悉贖以歸凡十一人有張生貨藥西
關一日過之張死已數月矣亟歸視藥券
盡酬所負其家人不知也遂具以告而歸
之一士人伺公錫賜時謾言當買田毫宿
間計資與之歲久不至後亦不問其受欺

類如此同列有侮公為方拙暨死之日朝野咸曰善士已矣各賻奠哭弔終其歿事而同列亦悔昔日所侮為可愧徃右丞許公紳平篤意道德性命之學奮自飭厲以文公四書為標準達官高胄皆俛首承訓不敢怠公時至京師首言力行致知近世率清曠自高言行若枘鑿不相入非儒先本旨許公深然之至觀其平居處身待人抑華養實許公雖死而昔時門人親聞其言者皆以為伊洛源委惟趙公為真

但益以知太常之學為可信至公為有傳矣有詩文若干卷類聚藏于家初娶舒氏御史中丞亶之五世孫未踰年而卒斂篋中裝歸其婦翁不取今夫人史氏奉直大夫知連州一之之女生三男子長孟實以公居朝廷久特官為承事郎同知瑞安州事孟賚溫州蒙古學教授孟貫以廩入官孟實等欲求銘當世有道以信于後俾桷有述謹具歷官行事如右謹狀大德七年七月日從表姪具官表桷狀

推誠保德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

傳上柱國追封薦國公謚忠哲梁

公行狀

公諱德珪字伯溫姓梁氏大興路良鄉人
八世祖德成遼末以勇力善貳雄鄉里生
子吉不仕吉子伯溫金皇統進士官通議
大夫同知河南府事遂贈吉安定郡伯郡
伯孫牧牧子陟明昌進士官中奉大夫同
知南京路都轉運司事亦贈其父安定郡
侯郡侯有別墅金世諸名士日觴詠從之

清容居士集卷三

六

游中奉髫年能以詞章相周旋咸器偉之
晚歲直節善政深自植立值金亡終老於
里生衍為金承奉班祇候生守信終
隆興都轉運鹽使轉運生國禎終內藏庫
提點是生公後以公為左丞時朝廷特
號中奉曰通憲先生轉運贈榮祿大夫定
國公謚忠毅提點贈榮祿大夫安定郡公
謚僖敏公幼歲給事

昭睿順聖皇后宮中奇其器骨俾熟國語
通奏對年十一太府長官愛之帥其弟德

璣同見

世祖命相者閱二兒相者曰後當貴
帝領之遂使從東平忠獻王安童習憲令
儀注年十四即襲父職至元十六年升中
書左司員外郎二十三年遷右司郎中踰
年復左司二十六年進太中大夫總管大
都等路打捕府仍領左司是歲復右司二
十八年參議尚書省事復遷中書二十九
年

世祖特旨拜參知政事

清容居士集卷三十一

成宗即位陞中書左丞大德二年拜平章
政事公未弱冠即官宮省踰三十年錢穀
出入高下若指諸掌四方奏請率面授中
書掾言某事當如律某當如

先帝某年所行極邊宗王急驛調發卒無
所從具同列拱手不能語公徐言軍用有
故實泛索非故事不可行執筆量劑退考
故籍無少訛誤戊子歲地震北京

世祖問今歲刑部所報囚徒何煩多公對
曰囚非犯刑罪特以徵索羅織無所從納

故悉為囚在獄中

上大感悟迺悉赦天下逋負京師供給繁夥屢奏蠲復之漕運根本江南浚治諸湖堤不宜使富民侵塞以殺水勢議自公始選部資歷吏不敢後先一時以事功自期者公亦與一二執政議超常格俾自效方大德初元

成宗恭儉守成一繩祖武公亦以朝政自任年穀豐熟四境寧謐廟堂大臣相戒以清淨為治凡上書言利害歛口不敢發

清容居士集卷三

八

自是希進者皆避匿後議相持既深朋聚比進乘事間發浸淫於疑侶之際會上不豫遂出公湖廣安置踰年

上疾稍瘳罪一二幸臣急召公還都遂乘驛朝于上京

上問卿從何來公環視嗚咽不敢對

上賜酒饌命歸省其母諭以將再用至九月詔復入中書時公已得上氣疾與家人言向嘗遠謫今得再覲

上明白母子相完聚即死且不恨何敢復

有希進意遂却藥危坐謝事某日星殞西南有光流室中是夕薨年四十有六葬于宛平之樊村妻安氏今封薊國夫人柔靜能家子一人某女三長適納速刺僉事次適伯達某路都提舉幼適某同知宣徽院今上改元詔錄勲舊贈公推誠保德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傅上柱國追封薊國公謚忠哲而公祖父亦復追命為國公母夫人完顏氏公能承侍盡道待二弟曲致恩意對賓客謙不失禮自以先謀踵世科尤重儒士詢考安寔別墅為圖表章一時縉紳咸賦詠追美其事侍

帝左右率偵候意嚮獎拔士類至於決事占奏悃欵不讓而悉簡愜稱
上意死雖十餘年朝廷至今猶稱道之前翰林脩撰知高郵府張某次公遺事命桷演潤將求鴻藻以表墓道桷與張侯曩同在翰林見一時行事張侯以親嫌為辭公之弟德璋今益都總管昔為慶元判官時桷居鄉里得聆公言行遂不敢以草野

為辭然舊聞中原故老嘗言梁斗南文采
風度有陶靖節晚歲志意後進爭慕企久
知迺通憲先生也先生言行在人口不絕
方金將亡時士族解散漸盡暨獲平定推
原高曾名字於荒碑野塚之際皆缺軼無
所考獨梁公八世官簿歷歷可據德源深
長通憲守儒之效著矣至若公行事在史
冊者不敢有私姑次其出處大致使銘述
者有考焉延祐三年九月某日翰林待制
承務郎兼國史院編脩官袁桷狀

翰林承旨王公請謚事狀

清谷居二集卷三

公諱構字肯堂世居濰州家譜云與中書
令同系八世祖某宋世為司農卿守鄆因
家焉故今為東平人曾祖某金進士奉訓
大夫兗州無棣令祖某以公貴贈正奉大
夫太常大卿考某贈昭文館大學士資德
大夫公幼歲肄業郡學試詞賦入等杜先
生仁傑深器之賈文正公居貞一見館以
教其子載與來京師時太保劉文正公
王文康公王文忠公持薦士權即辟為權

國史院編脩官丞相史公耶律公在政府
聽公上事言論接以賓禮耶律公復戒其
子以兄禮事焉至元二十一年授將仕郎
命為真于時集議時政必使公預會裁酌
之十二年丞相伯顏出師諭江南公實草
詔是歲渡江

世祖命翰林直學士李槃與公偕行俾蒐
擇儒藝之士明年春次杭州公見董壽公
某曰故宋圖籍禮器具在宜收其祕書省
天章閣翰林太常考集目錄宋史異日必
脩纂遂悉輦歸于朝十四年充應奉翰

清容居士集卷三

士

林文字公辭曰少嘗受學于李先生謙今
先生猶教授東平實不敢先遂以其官召
李明年始受之十六年陞脩撰凡制誥撰
述文康公必以命公丞相齊魯國公和禮
霍孫領翰林開司徒府授府司直
世祖詔大臣議道藏可焚棄者公與議完
救之十九年丞相阿合馬敗齊公入相議
選舉更定法皆公手定遂授吏部郎中未
幾改禮部後復吏部而翰林制誥猶諉公

參詳焉二十二年遷太常少卿

上方定宗廟修禮樂而公昔從故宋所輦
還者皆得補缺二十四年出為江北淮東
道提刑按察副使御史大夫率公陞隸
上賜酒慰遣擊奸惠民淮民猶能言其事
二十七年除治書侍御史故相桑哥嫉公
命與故平章魯公卜忽木檢責燕南逋負
公先馳驛會計簿領迄無所迎合謂魯公
曰公近臣某復在言路相若苛責當受罪
不以累公也未幾桑哥伏罪二十八年調

選江西二十九年改翰林侍講學士三

十一年

世祖升遐

成宗嗣位分院上都制誥多公次定

徽仁裕聖皇太后知之特賜楮幣七千五

百復命撰

世祖實錄陞翰林學士二年參議中書省
纂脩

事右丞相引見于柳林

上問昔從何人丞相奏是和禮霍孫官屬
真儒者昔奉旨叅用儒生今故用之時

上初即位勵精文治年穀屢熟海內熙洽
公從容二相間以薦士安靜為急務後數
年來執政希合生事將檢括增羨首以其
策行東南公卒不肯附稱疾納祿幾一年
七年朝廷更政獨公無所累歸里九年

授濟南總管禮法自持嚴而不苛凡為民
害者悉除去丞相荅刺罕見公所申牘咸
從之十一年太師瀋陽王等奏俾乘驛造

朝拜翰林學士承

旨復脩

兩朝寶錄

特命贈公二代公言臣本儒家遭逢

四

朝先世皆潛德里士

大國美謚懼無以

稱以臣所居官授之誠以為過今群臣封
謚下太常必繇翰林議官品臣首踰越將
無以服衆

今上時為皇太子嘗詢翰林老成必首姚
燧王構手以酒賜之是歲尊謚

祖宗公撰

太祖

睿宗皇后謚冊賜楮幣萬緡正月撰
皇后冊文攝侍中讀冊至大三年以疾薨
公在朝廷踰四十年凡累朝憲章損
益能悉舉源委翰林述作自為編脩時已
預撰先賢文懿尊酒敘論咸有據依欲輯
為臺閣舊聞而事莫遂崇拔後進雖未識
面汲汲稱許不絕口性剛直有不善必面
責之有文集三十卷藏于家子士熙今為
翰林待制竊惟聖朝褒錄臣下見於令
典謹摭其居官行事請於太史上於太常
肖容居一集卷三
至若居家雜儀治民遺事悉弗敢次第延
祐三年九月日門生翰林待制承務郎兼
國史院編脩官秉桷上

李司徒行述代作

嗚呼我先公之亡銓時年十有三遺言懿
範誠不盡知雖知之亦不能盡詳少鞠于
趙氏外家外大父諱某為南京同知先夫
人嘗泣語銓曰汝父沉靜寡言笑篤志嗜
古卓然遵聖賢言行為矩範強之仕弗肯
仕凝塵敗席家事靡密弗顧疾革猶執卷

瞠然若有所思空約彌甚間嘗曰我幼孤長兄樞密都事教我撫我繫汝舅之訓汝舅生三子長都事君從革次總判君從謙余叙為季生兵革中我先君每誨吾兄曰家世朔州罹亂離朝夕習騎射今邊宇寧謐諸兄弟宜守儒顯親母刻木吏為也都事受其言朝夕以詔二弟俾從學于九山李先生徵吾詎願不仕非其道不可也銓幼不能必其成後其語諸又曰大父之墓在朔州地遠不能至考其事則有紫陽楊先生之誌在戒其母忘焉不幸某歲卒年四十有一葬于南城柳村之原先公既卒家益困太夫人挈子外家化治銖粟率資以教銓稍長痛自感勵有以其名聞于世祖皇帝詔習儒業入國子學師許文正公焉後直省闢三年出為彰德鐵冶提舉又十年同知歸德府事始得致養于母夫人元貞元年過汴梁將歸京師不幸夫人卒於汴卒時年五十有八奉柩歸葬于柳村相其地水齧洳不可旁祔迺卜於西

山金河口田峪之南得合葬焉冬十有一月某日也元貞元年為翰林待制又三年轉廣平等處鐵冶提舉改工部員外郎承檄視屯田鴈門鴈門地近朔州銓恩念吾大父葬朔州在鄯陽灰河西一里今六十年樵莽不可致有楊先生英誌在雖無能知吾以誠求寧卒使無知哉翼日驗誌徵旁近卒無有哭走于野有老叟年八十餘迺來曰李府君葬時吾嘗治畚鍤于灰河今西一里隆然者其墓也銓泣且拜得封

崇以識焉楊先生之誌曰李君大父諱彥宏由彥為名者十八人自彥而別為玉者二十六人其諱玘者銓大父也我先考大父之幼子也都事有子曰某總判君無後銓由是奉都事而下皆合葬于西山而灰河之墓始樹楊先生之碑推大父燾後之德遭時隆平非若昔時之永閼歲時省墓則力猶可至也楊先生之誌又曰大父為山西西路課稅時耳目所逮纖悉必陳於長官有以榷麌牟利即峻拒絕後患或言

郡縣始安輯宜用重典使不犯輒面折陳
白非忠厚恤民本旨先公之誌翰林承

旨王先生構則曰拱璧駟馬流俗所恃婢
者先公無是心也銓無所肖似自工部改
授朝列大夫揚州路同知臺擢爲監察御
史四年少中大夫河北河南道肅政副使
五年移淮東未幾嘉議大夫常州路總管
不六月召爲叅議中書省事又六月除禮
部尚書復五月轉燕南河北道肅政廉訪
使改昭文館大學士中奉大夫治書侍御

史

今上皇帝推賚存歿於是得贈大父資善
大夫司農卿上護軍追封翼國公謚莊順
祖妣王氏翼國夫人考榮祿大夫司徒上
柱國追封翼國公謚端敏妣趙氏翼國夫
人嗚呼銓無所肖但承藉先德先夫人之
訓歷歷在耳願因朝廷光顯之寵求文
鉅公表於墓道俾李氏子孫後有攸考謹
再拜叙其事于右端敏公諱從益銓今為
翰林侍講學士娶孫氏封翼郡夫人合三

房孫凡幾人長某延祐四年九月日男翰
林侍講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同脩國史
李鎔狀

資德大夫大都留守領少府監事
兼武衛親軍都指揮使知大都屯
田事贈推忠贊治功臣銀青榮祿

大夫平章政事澤國公謚忠宣鄭

公行狀

本貫澤州陽城縣澤陽鄉屯城

里年四十七

曾祖珪不仕

祖皇故忠昌軍節度使

父鼎故鎮國上將軍湖北道宣

慰使贈銀青榮祿大夫中書右

丞謚忠毅

公諱制宜字扶威澤州陽城縣人大父節
度當金危亡時以智略慷慨衛拯里社興
屯田陂池之利年不展用是生忠毅公提
天師勦羌蜀絕襄漢奇勲冠勇功次表焯
官譜始著公忠毅公之嫡子也方勝衣時

忠毅携見于

世祖皇帝特視偉之命從大臣習給事儀
忠毅遇寇死難

世祖震悼迺即授金符襲平陽太原之軍
而戍鄂焉公盛年受殊數益矜謹自重控
伏將士帖首無撓犯湖廣行中書治鄂戎
帥策馬進退承教令縮蹙不自給獨公爭
器重傾下鄂守缺長執政俾攝治日坐決
文武兩府郡益以理凡數歲訖不除鄂長
官十九年 詔治樓船有事於島夷江滻

地不足居船官城南有何家洲洲爽廣多
居民中書行令遷洲屋什徹塘瓦聲湧撼
白日交走驚泣道上公行相旁近地與洲
無異即趣還其居洲民爭持牢醴拱謝公
揮手曰安民吾職也何謝焉鄂多火災連
晝夜交作或言城中隱姦利羅疑侶者急
治火可止公言咎在火政不明火未絕而
復誣構彼何生為遂率軍士申令約立渠
巷俟火所未至通徹其道火是日迺止有
盜私立部號伏近郊日暮剽劫負擔者訛

言將入城索之不得見數男子從城外來
促數異顧命縛之省貴人曰得無以疑詐
誤將出之明日過城東門見一少年乘白
馬行且色動公呼曰汝賊也汝貌良人也
何作賊不速言當訊汝少年叩首吐實復
信宿日所捕亦同款一郡大驚二十三年
徵入侍中明年從駕北征願前敵效擊
上曰鄭制宜死唯一子在宜勿使擊復請
戰乃命從太師以行師還 詔侍膳殿中
加懷遠大將軍樞密院判官春 駕如上

答居士集卷三

二

京院留母行公曰年少宜服勞願以偕行
上愛而勿許二十八年超拜湖廣省叅知
政事是時鄂大臣集括斂為奇功

上怒錄其家公入辭

上曰而父死賊難賞不及于汝今有盜臣
貲財僮孥留貯于鄂者宜擇精善自取公
對言某臣家入皆贓穢不可詰受之雖無
汙然跡其由來寧無汙乎

上益奇之鄂為舊治土俗厚薄悉周知其
隱蘇枯翦彊翕然至和

上知其能賜中金五千兩間歲具口奏臣向留鄂治兵臣母知臣年未更事乞臣侍陛下宿衛今不以卑鄙預外政府朝夕思念不勝任敢昧死以請復徵為內臺侍御史安西地歲牧馬牧人利曠遠率併入旁近世業民數訴理求地持輶不下命公乘急傳治其事覈地得三十萬頃考籍于官餘悉歸于民三十一年拜行樞密院副使院治衡州公統軍入衡下令不得入廬舍營部擇便地定井竈食罷畢發至暮整列

青霞集

三

就次道遇兩卒言宜止頓舍休憇公立雨指畫訖一卒無敢宿民居道旁市井人雜語不知為官軍也湖南地介江廣賊負險煽昭賀聯絡廬陵諸屬邑大軍至即守固不復出歲一捕寇率害善地寇伺去復覬集如故公至相院塞雜耕守戍據其出沒明語歸降者釋弗殺逐殲其酋長茶賊譚計龍匿兵器有異志立捕得之其弟昇貨以緩事公趣輸于軍卒正其罪成宗皇帝改元復別置副使一人與公同

治公謂官溢常貟先置者當罷入授大都
留守領少府監未幾兼武衛親軍都指揮
使知大都屯田始進階資德大夫公幼熟
內府營繕工巧供給祠祭之屬能通達緩
急終歲事集無曠敗至大宴席刀七樽筆
必命公董領以重其事大德七年地震太
原平陽公承命往視且言河東罹鉅創
聖天子出粟幣以賑活之設一不及是負
明詔死罪萬萬何可逭廼躬入里巷傷殘
羸餒悉疏錄以給有市官利征商詭言某
地少災不宜費官廩征法宜如昔無所損
公怒曰幸災困民民何罪且汝計征入何
補縣官入言于

上復其地三年公天性慤厚
上宴大明殿獨侍立不惰命之飲再拜辭
上察其意賜酒二壺使歸飲于家事母蘇
氏至孝特封潞國太夫人以寵之錫賚無
虛歲復加賜海青俾入禁園尤號為異數
大德十年二月五日以疾薨年四十有七
其葬在某縣某鄉自公少時已知自貴乞

名於王文忠公王見而器之遂定其名字
忠毅以死事顯故公彌欲以忠孝勉獎通
敏有持守其居鄂十年善政藹著至今父
老言鄭公真清士非他人比至守官靖正
不以喜怒害事謙抑自晦中朝士大夫則
曰鄭公真吉士也配可烈真氏丞相字羅
公之女子鈞今為懷遠大將軍武衛親軍
都指揮使至大更元特贈推忠贊治功臣
銀青榮祿大夫平章政事澤國公復下太
常定謚曰忠宣謹具歷官行事鴻筆碩彥
清宋君集卷三十三
得以取擇謹狀

榮祿大夫大司徒特封饒國公吳
公行述

本貫饒州安仁縣開興鄉壽櫟
里

公諱克己字祥甫維吳氏遠有令緒泰伯
以至德讓嗣逃于吳周受殷命大封同姓
而泰伯胤系因食采吳地子爵不絕周既
棄吳越楚爭王吳為越所債子孫散處江
湖間因以國氏夫差六世孫芮為秦番令

有德于番號番君漢次苣功封長沙而廟食番世不絕宗庶蕃衍凡占籍番者悉祖之安仁吳世儒家宋淳熙間有從朱文公講學曰某皆其譜謀公之曾祖岳祖夢旂養潛樂幽丘園晏如也父鑑服儒業言行矩範閭里是否能持平善諭俾率初後皆尊信之劬書教子誨之曰學非以干祿遇不遇命也故公受其訓而行之幼靜默寡嗜好達生養和非仁義之言不言其居家也斥絕喜慍躬行以導之不逮者微語以

警之其處于鄉也肅然如有容暴者化之以慈有為不善者輒自勵曰得無吳公知吾所為乎幼督之以學壯獎之以仕稍有能輒譽之其成就也怡色若已得年益者賓客造戶無惰媿酒至愈莊夜分猶危坐治纖悉人皆曰吳公有子全節為玄教嗣師總攝江淮荆襄道教崇文弘道玄德真人其好賢其持身常念若不及繫家教所致推公之德視其子則猶可企也延祐六年五月玄德扈駕上京桷以待罪集賢

偕行公薨以五月丙辰訃至玄德晝夜哭不絕泣且曰全節不天疾驅以歸願述先公之行以聲其哀桷謝曰述德叙行宜在門人佐吏敢辭則又曰猶子善辱與子游其何辭謹按玄德真人幼慕老子道年二十從大宗師開府張公入朝奉祠宮間歲告歸省

成宗皇帝憫許之大德八年公與夫人壽七十

上賜公上尊加帛俾乘傳以歸大德十一

清容居三集卷三
三五

年特拜翰林學士中順大夫至大三年

武宗皇帝隆孝治恩賚中外臣子繇是超拜榮祿大夫司徒饒國公配舒氏饒國夫人而公考亦追贈昭文館大學士資善大夫饒國公謚文靖妣陳氏饒國夫人玄德奉制書以歸延祐元年公壽八十天子遵

成宗錫賜如故事延祐四年復降璽書復其家命守臣王都中表鄉曰榮祿里曰具慶玄德築公所居堂曰晚香曰天爵翰

林侍讀學士元公明善記之矣曰齊老則
因宋孝宗所書扁以徵其實曰樵隱公所
居自號以寓其冲澹之意焉公壽八十有
五將以其月某日葬于鄉之山田原子四
人長詢次誠蚤卒次玄德真人次全義女
若干人孫男若干人善集賢脩撰蒙剛才
致孫女若干人曾孫男女若干人始善來
京師從游嘗出大父手書誠善制酒力纂
述勿憚玩以自棄又誠其叔父持敬存誠
為應天事神之本日承君師母以我耄為

辭辛未棄昭代嘗惕然深念曷報稱數數
道途非所望假我死何憾也水蹇於山屈
曲演迤遇順而始達非偶然也養深用嗇
累遠益振於吳氏有考廿胄顛覆抑其所
發者誠過耶嗚呼吾於是見之矣桷也辱
再世之游耳受目矚向爲史官錫命享醴
之禮嚴詳於記註惇史純孝贊皇風闡鴻
藻有自来矣遂不克讓奉于太史俾有攷
馬延祐六年七月日具官袁桷述

